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96,773.89 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5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98.39%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 号），公司已将更新调整后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资料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欧神诺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

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进行了更新，该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我们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赵泽松

严洪

2017 年 5 月 23 日